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告 吳東隆

吳林金月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7,620元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317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，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7萬5,271元並告確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；是依上開核定確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宗豪